证券代码: 832006

证券简称: 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欣建材")通过协议方式(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与公司签订《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由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变更为久欣建材,实际控制人由肖国强(截止本公告日,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变更为肖霞萍,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丹界路西侧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5日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	批发;灯具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批发;	
	机械设备	·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第
	一类医疗	了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土
	石方工程	是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	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肖霞萍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肖霞萍
实际控制人名称		肖霞萍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否	不适用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

姓名	肖霞萍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2	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江苏	
	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已离任);		
	2021 4	年7月至今,任镇江久欣建材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	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丹阳	
	市悦ス	丁劳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023年10月至今任镇江悦才劳务有限	
	公司技	执行董事、丹阳市筑杰建材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 ·	

		材料批发; 灯具零售; 建筑装饰材料零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售; 丑	T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
	品批发	过; 机械设备批发;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
	备租赁	质;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
	器械零	零售; 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	页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0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	下省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丹界路西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久欣建材 100%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花王股份为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郑州水务")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郑州水务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国强(截止本公告日,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的花王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暂还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因执行镇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2024年12月23日,久欣建材与花王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久欣建材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水务52,542,000股股份、占郑州水务当前总股本的60.00%。久欣建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肖霞萍女士。由此久欣建材将成为郑州水务的控股股东,肖霞萍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郑州水务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因此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已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久欣建材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久欣建材将直接持有公司52,542,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00%。

无自愿限售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其他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 2024-087);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 2024-088)。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